

# 您的需要,我们的追求

## ——启东市“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正式启用侧记

6月23日,位于城区人民路501号(原市财政局大楼)的启东市“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正式启用!这是江苏省内首家独立于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且地处城市繁华商业区的综合性智慧政务自助平台,其服务规模总面积达到305平方米。此智慧政务大厅的建成,标志着我市“智慧政务”迈出坚实一步,服务经济、社会与民生能力与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 办理政务服务像柜员机取款般便捷

进入大厅,近距离体验智慧服务、感受科技魅力。就在大厅刚刚完成启动仪式,闻讯而来的两位市民就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通过不动产自助打证机,短短一两分钟就喜获不动产权证书,成为首批体验“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的群众。“哈哈,想不到办理政务服务手续,竟然能像银行柜员机取款那般便捷!”市民张先生为此连连感叹:“这样的智慧政务大厅,迎合了老百姓需求,办到我们心坎上。”就在23日该大厅“开张”仅8个小时内,就已有了50多位市民成功办理包括税务发票代开、申领、不动产查询及公积金社保查询等政务自助服务。每个轻松享受服务的市民无不“期待而来,满意而归”。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江苏首家独立于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的“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为市委、市政府多年来铿锵前行“放管服”改革的又一个鼓点,必将不断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步伐,全面激发全市上下更大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其宗旨和目的,就是针对企业群众8小时以外及节假日办事需求,为广大市民精心打造一个方便、快捷、实用的24小时“不打烊”政府。

“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的设立,将我市政务服务由之前的“5\*8小时”升级为“7\*24小时”,相关政务服务项目及内容已不再受时间限制,全市企业、群众由此而享受更为智能、高效、便捷的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

### 1726个项目供您选择

走进“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处处感受其兼具服务、创新、高效、智慧于一体的功能。目前,该大厅分为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和智慧政务服务区,首期



智慧政务大厅启用仪式



市民喜领产权证



一应俱全的服务设施

配置自助终端20台,其中政务服务区配置政务服务、不动产查询、税务发票代开、社保服务等7台终端设备;智慧服务区配置智能自助办理工作台、税务发票申领、不动产权证打印等13台终端设备。两个服务区均具备自助申报、材料智审、材料打印、指南打印、进度查询、便民服务等6项功能,从而通过智慧云技术与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互联互通,实现“不见面”审批与办理。且上述6项功能所包括的服务项目,总计多达1726项,其中自助申报业务126项、自助查询或打印业务1594项、便民业务6项

(常用业务见下方业务列表)。

### “三化”服务让您宾至如归

秉承人性化、便捷化、舒适化服务宗旨,早在“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设置前,相关领导就多次考察建设地点,并最终将之设定于多条公交线路均可到达的位置,东西两侧百米内均有市民停车场的城区中心繁华地段。大厅除了为民众提供快捷高效的自助政务服务,还为办事群众配置急救包、饮水机、共享充电宝等便民设施,工作时间,还会有专业的导向人员为您解

难解疑。由此,可让更多群众不受“上下班”“节假日”制约,办理政务服务随时办、就近办、全天办、办事更省时、省力、省心。“服务大局、支持经济、惠及民生,只有更好!”面对永无止境的政务服务前程,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杜国华自信展望,“今后,将持续完善对智慧政务大厅的建设,让更多方便快捷的服务融入大厅,全面实现‘一网通办’,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实现市委确定的‘跑好对接浦东第一棒、奋力书写高水平全面小康启东答卷作出我们更大贡献!”(张峰 杨红)

### 启东市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常用业务列表

一、社保服务自助终端业务列表			
序号	类别	业务名称	
1	证明出具	个人缴费基数明细查询打印*	
2		个人缴纳费用明细查询打印*	
3		养老月度缴费明细查询*	
4		退工单信息查询打印*	
5	证明出具	基本信息修改与查询*	
6		参保信息查询*	
7		缴费明细查询*	
8		缴费基数查询*	
9		养老金发放查询*	
10		养老关系转入查询*	
11		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12	社保查询	异地就医申报查询*	
13		药品目录查询*	
14		医疗消费查询*	
15		医疗关系转入查询*	
16		诊疗项目查询*	
17		医疗账户查询*	
18		工伤定期待遇发放查询*	
19		工伤一次性待遇发放查询*	
20		生育待遇查询*	
21		失业待遇核定查询*	
22	失业待遇发放查询*		
23	劳动就业	招聘会查询*	
24		招聘信息查询*	
25		社保补贴查询*	
26		就业困难认定查询*	
27		培训意愿采集查询*	
28		青年见习基地查询*	
29		企业社保补贴查询*	
30		培训补贴查询*	
31		培训机构查询*	
32		就业失业证明查询*	
33	劳动就业	就业信息查询*	
34		失业信息查询*	
35		个人档案信息查询*	
36	社保卡	社保卡挂失*	
37	查询打印	本人不动产信息查询打印(有房/无房)*	
38		不动产信息委托查询打印*	
39		单套不动产详情查询打印*	
40		不动产权证书查询打印	
41		自助申报	一手商品房首次登记
42			二手商品房转移登记

三、交通违法处理自助终端业务列表		
43	违章处理	驾驶证罚款缴纳*
44		机动车违法处理*
45		决定书编号缴款*
46		缴款记录查询*
47	查询业务	驾驶证记分查询*
48		机动车违法查询*
四、港澳台签证自助终端业务列表		
49	旅游签证	港澳台签证
50		签证查询
五、税务区自助终端业务列表		
51	发票代开	小规模专票代开*
52		自然人普票代开*
53	发票申领	纸质票申领
54		电子发票申领
55	综合办税	实名认证
56		报税清卡
57	税控设备发行	
六、公积金自助终端业务列表		
58	查询打印	个人公积金账户查询*
59		职工缴存证明打印*
60		其他 关联银行卡绑定*
七、智能自助办理工作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业务列表		
序号	类别	业务名称
61	自助申报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6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等垃圾处理*
63		营运车辆年审*

64	自助申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6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66		注销、撤销道路运输证件*
67		经营者变更备案*
68		道路运输配发及管理*
69		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70		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办、换发*
71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登记*
72		继续教育登记*
73		取水许可审批*
74	自助申报	河道采砂与河道管理审批*
7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7		中小学生学习管理*
78		学历证书无效确认*
79		收养、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80		社会团体(含慈善组织)成立登记*
81	便民服务	林业许可核发*
82		天气预报查询*
83		快递查询*
84		公交线路查询*
85	办件查询*	
86	市民服务电话*	

注:标\*部分为24小时可办理

# 构建交易平台 监管“公家”项目

## “政府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管得宽、盯得牢、显成效



图为行政审批及监管人员开展平台运行调研及总结汇报

政府投资项目如何规范招投标,并同时堵塞其中漏洞?市行政审批局针对以往此领域存在的种种问题,在市纪委监委的支持下,在全省首创“启东市必须招标限额以下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今年1-5月,全市共有64个政府投资项目在此平台完成招投标,中标总额达5496.99万元,累计节约资金784.37万

元,实现监管率100%、节资率12.49%。政府投资项目,一段时间内,曾被少数不合规商人视作“肥肉”,而如今,市通过创建“启东市必须招标限额以下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将之置于阳光之下、规范于制度笼子之中。其在历经5个月运行优化后,不断显现对政府投资项目“管得宽、盯得牢、少漏洞”以及全流程

监管过程中“交易效率显著提升、交易成本大幅降低、交易环境更加公平、交易管理更趋规范、电子监察更加有效”等多重显著效应。

只有阳光操作,才能防范和堵塞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中的漏洞与存在问题。去年底,市行政审批局以“互联网+交易”作为监管突破口,依照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实施意见》,全面开展调查研究、组织系统开发、筹建交易平台、配备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经一段时间的精心筹备,今年1月初,在全省首创“招标限额以下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该平台从招标文件的编制、发布,到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全过程,均可在电脑终端实现,且实现不见面、智能化在线操作,如此设置,可极大减少人为因素,使营商环境更为公平。同时,平台无需投标人缴纳任何报名费、文件费、评审费等,中标后也无需缴纳交易服务费,从而使原来相对高昂的交易成本大幅降

低,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在此基础上,平台通过强化交易文件结构化、智能评标快捷化、交易监察电子化等功能,使监督与交易并行,形成监督实时一张网。

平台一经运行,并遵循“从固定价随机抽取到评审合理价格前提下的最低价”的评审原则,即呈现出源头整改的综合效应。1月初,吕四港镇首次使用该平台实施开评标,有24家单位参与,全程只用6分钟就完成了开评标。此后,吕四港镇、南阳镇、合作镇、惠萍镇等14个镇区先后有64个项目在该平台上完成招投标,项目中标总额5496.99万元,累计节约资金计784.37万元,节支率达12.49%。这其中,南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工程参与投标单位数多达169家。惠萍镇惠民路及大同路口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的评标办法,节资率高达35.17%。今年以来,按已开标的31个项目统计,累计为投标人至少节省成本113.24万元。

(陆杰)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联办  
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2020年 第3期

### ·政策解读·

##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解读

编者按:

5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成为全国首部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的地方性法规。此条例凸显了我省持续深化改革的勇气和决心,对于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聚焦快速便捷

条例着重在减少办事环节、整合材料上下工夫,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使“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则。

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行政机关应当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不见面服务,同时兼顾群众“线下办”的需要,明确申请人选择线下方式提出办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不得限定提出办理申请的方式(第十二条)。

推行“马上办”。要求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一次办”,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第十九条);需要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及时安排,限时办结(第二十条),减少企业和群众等候时间。

### 2.力行简约之道

条例坚持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服务需求出发,打造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模式,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

简标准。要求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以清单形式列示政务服务事项(第九条)。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第十条)。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为申请人提供统一收件、集中受理服务(第十五条),构建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限时办结出件的闭环运行机制。

简环节。结合目前我省正在推进“一件事”改革,对于企业和群众需到多个部门办理的相关事项,经过梳理整合变成一个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条例从商事主体设立、新生儿出生户口申报、婚姻生育登记、不动产登记等方面,要求对各自相关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办理(第三十六条)。对申请人办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等事项时,可以一并申请办理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公用事业关联业务(第三十九条)。

简流程。要求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和手续,建设各阶段由一个部门牵头组织协调,申请人只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第二十八条)。

### 3.注重精简高效

条例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注重打通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持续优化便民利企政务服务方式。减材料。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对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相关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第十六条)。

减时间。行政机关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应当在五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工程)审批,应当在一百个工作日内办结(第二十一条)。

减许可。明确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第二十二条)。

### 4.突出互联互通

条例以数据开放共享使用为着眼点,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用得上、用得好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打破信息孤岛。要全面实现同级行政机关和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开放、共享数据,并确保及时、准确。(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加强数据应用。对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第十六条),打通证照数据共享通道,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对通过身份认证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服务(第十四条)。

强化数据安全。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确保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及交换系统安全(第五十条)。

### 5.切实加强监管

条例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包括进行定期评估,实施信用监管、完善监管方式等(第五十五条)。